

陕西三原方言手部动作词“拾”的词义演变初探

刘珂

(中央民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用“概念要素分析法”对陕西三原方言手部动作词“拾”的词义进行历史梳理。通过对“拾”的六个概念要素历时演变分析,厘清了“拾”的不同词义之间的历史关系。并认为“拾”的词义演变主要是由于动作对象、动作起点和动作结果这三个概念要素的变化所造成的,而“拾”的核心要素并没有发生改变。

〔关键词〕 拾; 三原方言; 概念要素; 演变

〔中图分类号〕 H1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2015)增刊-0164-005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15.s1.028

引言

“拾”是一个表示手部动作的方言词,表示“拾取、收拾”等义,分布在中原及西北地区的河南、河北、陕西(陕南除外)、宁夏、甘肃等地。以陕西三原方言为例,“拾”在三原方言中既保留了本义,同时由于词义演变,也产生了引申义。“拾”所表示的这些意义在现代汉语共同语中有的被其他词所替代,如“拾取”义被“捡”所替代;有的意义在共同语中没有相对应的词来表示;也有的意义被保留在词中,例如“收拾”。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语料的梳理,分析“拾”在不同历史阶段概念要素的变化,可以把握“拾”的不同动作义之间的联系,厘清“拾”所表示的动作义的历史演变,并梳理出“拾”在三原方言中不同词义的历史渊源。

词义的演变离不开语料的筛选甄别。由于中国历史上朝代更替、人民迁徙,不可能做到所有语料都符合一时一地的标准,所以我们尽量选取采用保留北方方言较多的语料,希望可以最大限度还原语言发展历史,梳理出“拾”的词义演变脉络。具体来说,我们选择的语料来源于如下几个方面:(1)先秦两汉时期的诸子散文、小说;(2)六朝、隋唐五代时期的小说、佛语录以及少量白居易的诗歌;(3)两宋时期的话本、语录;(4)元明清三朝的话本、小说;

(5)民国时期的小说。在这几种语料中,先秦时期的诸子散文本身就用当时的口语,其他时代的小说、话本、语录是最接近口语的文献资料。诗歌方面只选择了白居易的作品,因为他的诗歌口语化程度较高。

一、“拾”的词义演变分析

(一)“拾”的概念要素

一个语言或方言中的整个词汇系统可以形成一个词汇场,在总词汇场下又可以细分出不同的概念域。每个概念域包含不同的概念要素,概念要素又具有不同的特征。以往对于词义的分析所采取的义素分析法虽然将词义细分为不同的义素,但是没有考虑到词义的历史演变问题。词义的演变涉及概念要素的演变,通过对概念要素历史变化的把握,可以更清楚地认识词义的演变过程。这种通过对概念要素的分析来把握词义的方法即“概念要素分析法”。

“概念要素分析法”可以针对某个较大的概念域进行分析,也可以对具体的词进行分析,例如蒋绍愚先生对“打击义”动词的分析、对动词“投”的分析等。运用概念要素分析法分析“拾”的词义演变,首先要把握“拾”的基本意义,通过对基本意义所具有的概念要素进行历史梳理,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词义是如何演变的。

〔收稿日期〕 2015-03-09

〔作者简介〕 刘珂(1987-),女,陕西三原人,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2014级博士研究生。

“拾”《说文》释义“掇也”，汉语大字典释义“捡取”，义为将零散的东西捡取在一起。段注“史记货殖传曰。俯有拾。仰有取”，说明“拾”带有俯身的动作，所以“拾”的基本意义即为俯身用手将零散之物捡取、汇聚在一起。从这个意义出发，“拾”的概念要素是：(1)核心要素：拿取；(2)动作的驱动者：人；(3)动作的对象：零散的物体；(4)动作的起点：他处(低于人体的水平面)；(5)动作的终点：己处；(6)动作的结果：零散之物被汇聚在一起。“拾”的基本意义可以从这六个概念要素的分析中得出。同时，“拾”的词义演变也可以通过这六个概念要素的变化来分析。

(二)“拾”的词义演变

1. 先秦两汉时期

“拾”在《故训汇纂》中跟“捡取”义有关的解释有“掇”、“拾掇”、“收拾”、“拾取”、“一一拾取”、“敛”、“收敛”等共7个。这7种解释并不是共时层面的，而是将历时态的所有跟“捡取”相关的意义汇集在一起，所以这7个意义在产生时间上具有先后顺序。“拾”的本义是“一一拾取”，即上文所说的“用手将零散之物汇聚在一起”，主要强调动作的结果，在三原方言中，这个意义是古今一致的。例如先秦的例子：

例1：且吾闻之，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庄子》

例1中“拾橡栗”表示俯身将零散的橡栗一一捡取聚集起来。“捡取零散物将其汇聚”这个意义在三原方言中还保留着，例如：

a. 给女子拾些馍拿去。(给她取些馒头拿去。)

b. 叫我上地里去拾些菜去。(我去田地里拿/取些菜去。)

“馍”和“菜”均为零散之物，“拾”的目的是将其汇聚在一起，即为《说文》所释“掇也”。这两例中的“拾馍”、“拾菜”并不是“捡馒头”、“捡菜”之意，也不是“收拾”之义，这个意义在共同语中没有对等的词。在a、b两例中，我们暂且用“拿”、“取”替换了方言例句里的“拾”，它们可以认为是意义相近的手部动作词，但“零散之物被汇聚在一起”这一概念要素“拿”和“取”并不具备。

在先秦文献中，除了表示本义的“拾”之外，也

有如下例子：

例2：仲尼为政于鲁，道不拾遗，齐景公患之。《韩非子》

例3：陶人弃索，车人掇之；屠者弃销，而锻者拾之，所缓急异也。《淮南子》

例2中，“拾”的词义发生了改变，具体变化可以通过概念要素的分析得出：(1)核心要素：拿取；(2)动作的驱动者：人；(3)动作的对象：无主之物；(4)动作的起点：他处(低于人体的水平面)；(5)动作的终点：己处；(6)动作的结果：占有无主之物。

例2中，“遗”是被别人丢失的东西，“道不拾遗”的“拾”，动作的对象和动作的结果改变了。而例3中的“拾”具有两个特点：(1)“拾”的对象是屠者所弃之“销”，从这个角度来说，“拾”的是“无主之物”；(2)“拾”和“掇”对仗出现，而“掇”和“拾”均有“聚集零散之物”的意义，也就是说此例中的“拾”还隐含着“聚集零散之物”的意义。不过从上下文来看，例3中的“拾”主要是为了突出概念要素3，即“无主之物”。“捡取无主之物”这个意义在三原方言中也保留着，例如：

c. □ [iε³⁵] 个不知道谁把个手机遗了，叫我给拾下了！(昨天不知道谁把手机丢了，让我捡着了！)

例c中的“拾”也就是“俯身拿取无主之物”的意思，这个意义在共同语中被“捡”替代了，但在三原方言中，说“拾”，不说“捡”。

当然，“拾”的对象除了“零散之物”和“无主之物”外，也可以仅仅是某一实物而不强调“物”的特征，此时“拾”的概念要素如下：(1)核心要素：拿取；(2)动作的驱动者：人；(3)动作的对象：具体物；(4)动作的起点：别处(低于人体的水平面)；(5)动作的终点：己处；(6)动作的结果：使物产生位移。“拾”的这种意义进一步淡化了动作对象的特征，不管是零散之物还是无主之物，都可以用“拾”来表示，例如：

例4：余尝与郎冷喜出，见一老翁，粪上拾食，头面垢丑，不可忍视。《新论》

例4中“食”可以理解为“零散的食物”，但是在此例中，强调的并不是“食”的性状，而是

“俯身捡取”这一动作。不过在先秦两汉时期，不管强调的是哪一方面的概念要素，“拾”的对象大都还未完全摆脱“零散”的性状特点。

2. 隋唐五代、两宋时期

这一时期，“拾”的本义还在继续使用。例如：

例 5: 贞观中，顿丘县有一贤者，于黄河渚上拾菜，得一树栽子大如指。《野朝金载》

例 6: 大师犹若抚石间之美玉，拾蚌中之真珠，谓曰：“诚可以传法，非斯人而谁？”《祖堂集》

例 7: 引数十辈贫儿，褴褛衣裳，携男抱女，挈筐笼而拾麦，仍合声唱，其词凄楚，及其贫苦之意，不喜人闻。《太平广记·王氏见闻录》

例 5 中“拾”的对象是散落在“黄河渚上”的“菜”；例 6 中，“拮”和“拾”在行文中以对仗的方式出现，“拮”有“收集”义，“拾”也有“汇聚”义，“美玉”和“珍珠”均为零散之物；例 7 中，“麦”作为“零散之物”的性状非常明显，和《庄子》中“拾橡栗”的用法相同，是本义的继续沿用。虽如此，但“拾”的对象性状在逐渐模糊化，例如：

例 8: 僧即于山边，拾青草一握以授，曰：“可以洗疮，但归家，煎此以浴。”《太平广记·金刚经》

例 8 中“拾”对于对象“青草”性状的强调明显减弱，和“拾菜”、“拾珠”、“拾麦”相比主要是为了表示“俯身捡取某物使之由他处至己处”这一意义。这时的“拾”已经可以理解为“捡”，只强调“捡取”义。

另外，“捡取无主之物”的意义在此时期大量出现，且词义没有发生改变，不复举例。除此之外，“拾”有两个用法需要在此说明：(1) 动作的驱动者不是人而是动物，(2) 动作的对象不是具体物而是抽象物。“拾”的动作驱动者从先秦以来都是“人”，不过在唐代出现了以动物作为动作驱动者的用法：

例 9: 鸢捎乳燕一窠覆，鸟啄母鸡双眼枯。鸡号堕地燕掠去，然后拾卵攫其雏。白居易《秦吉了》

例 10: 鸟鹊拾食遍交横，鱼龙踊跃而撩乱。《敦煌变文新书》

例 9 中“拾”的主体是“燕”，例 10 中则是“鸟鹊”。此两处均属于“拾”的隐喻用法，是作者有意而为之的一种文字游戏。在这两个例句中，“拾”的

核心要素依然是“拿取”，且由“他处”至“己处”这一过程没有改变，所以“燕取卵”、“鸟捡食”并不是“拾”的新词义，而是由上下文语境而产生的文义。

例 11: 而九丘、八索，祖述莫殊。宣父删落其繁芜，丘明拮拾其疑阙，马迁创变古体，班氏遂业前书。《大唐新语》

例 11 中，“拮”“拾”连用，“拮拾”的对象不是具体物，而是文字、文献，属于抽象物。“拾”的动作对象为抽象物，这种用法可以追溯至先秦文献《荀子》“外是者谓之切，是君子之所弃，而愚者拾以为己宝”。“切”表示说话小心谨慎的样子，作为“拾”的对象，是一种抽象物。不过“由他处至己处”这一概念要素没有改变，后世文献中多用“拾遗补缺”、“拾漏补缺”、“拾零”等来表示收集抽象材料的意义。除了这几个词之外，后世文献中少见“拾”的对象是抽象物的用法，至少在三原方言中没有这种用法。

总的来看，在隋唐五代及两宋时期，“拾”的意义没有大的变化，但是相比于先秦两汉来说，隐喻用法增多，本义虽然还在使用，但是在逐渐减少。“拾”的对象所具有的“零散”的性状特点慢慢地被淡化，突出显示的是“拾”所表示的“由他处至己处”这一概念要素。

3. 元明清、民国时期

这一时期，“拾”的对象性状更加模糊，是否是“零散之物”已无碍观瞻。本义用法大大减少，“捡取某物”以及“捡取无主物”的用法相对增加且意义特征更加明显，例如：

例 12: 天气冷啊。拾来的马粪好拿来。《老乞大新释》

例 13: 当下焚香再拜，把签筒摇了几摇，扑的跳出一签。拾起看时，却是第七十三签。《古今奇观》

例 14: 撂了竹杖，开了锁儿，拿了竹杖，拾起盆子，进得屋来。《小五义》

如果说例 12 中的“马粪”还具有“零散”的性状，那么例 13、14 中的“竹签”和“盆子”则绝对没有“零散”的特征。这种用法在三原方言中保留了下来，例如：

d. 可把笔跌地上了！赶紧拾起！操心寻不见了着。

(又把笔掉地上了!赶紧捡起来!小心找不到了。)

e. 屯(都)是些生生(贬义,指做事欠考虑的人)!(化学)试剂跌了都敢不拾?!(都是些做事欠考虑的人!试剂掉了都敢不捡?!)

另外,“捡取无主之物”的意义也有了新的变化。在五代时期,“拾”的对象还仅限于“无主之物”,但在元代就出现了“拾得小孩”的用法:

例 15: 姚大遂将打劫苏知县,谋苏奶奶为妻,及大柳树下拾得小孩子回家教老婆接奶,备细说了一遍。《苏知县罗衫再合》

这种用法不是个例,且在后世继续使用,例如:

例 16: 湘潭有个黄公,富而无子,到河边遇见,拾了回去养在家里……那李三正抱着这拾来的儿子,在那里与他作耍。《二刻拍案惊奇》

例 17: 兴元府有位百姓,在路上拾到一个弃婴,遂作为自家孩子抚育。《古今情海》

“拾”的对象是“人”这个意义在三原方言中也有,例如:

f. 洁洁寻了个女婿,是陕北的,娃是个孤儿,他姐也已经给人了,那娃就跟下洁洁过来了,□[uo⁵²]就相当于洁洁她妈拾了个儿么!(洁洁找了个老公,是陕北的,那男孩是个孤儿,他姐姐也已经嫁人了,那男孩就跟着洁洁过来了,那就相当于洁洁她妈妈捡了个儿子么!)

g. □[uo⁵²]就不是她亲女,□[uo⁵²]娃是拾下的。(那孩子不是她亲生女儿,那孩子是捡来的。)

“捡取零散之物”、“捡取无主之物”、“捡取某物/人”这几个意义的核心概念要素是相同的,不同点在于动作的对象和动作的结果。这几个意义在《汉语大字典》中被合并为一个义项“捡取”且在共同语中被“捡”所替代,而在三原方言中,还是延续了先秦两汉的用法,用“拾”来表示。

除了上述意义之外,“拾”在三原方言中还有一种用法,例如:

h. 去把衣服拾了去。(去把衣服收拾了。)

i. 我的神呀,我把衣服拾的没见了!(我的神呀,

我把衣服收拾得找不到了!)

j. 你就叫我摆,摆到外头我能知道,一拾就寻不见了,我就想不起来搁到阿达了。(你就让我摆,摆在外面我知道,一收拾就找不到了,我就想不起来放在哪儿了。)

k. 你把□[uo⁵²]拾到抽屉里,不要到用的时候可寻不见。(你把它放到抽屉里,不要到用的时候又找不到。)

这四例中的“拾”不表示“捡”,有“收拾”的意义但又不等于“收拾”。用概念要素分析法可以比较清楚地理解此处“拾”的意义:(1)核心要素:拿取;(2)动作的驱动者:人;(3)动作的对象:凌乱摆放的某物;(4)动作的起点:他处(容器外);(5)动作的终点:己处(容器内);(6)动作的结果:物体产生位移,被归置于容器内。这个“拾”可以用普通话中的“收拾”来理解,但“收拾”既有“收敛”义,也有“整理”义,在三原方言中这两个意义区分是很明显的。“收敛”义由“拾”来承担,而“整理”义则由“拾掇”或“收拾”来承担。这一意义在元明时期出现了萌芽,例如:

例 18: 看见魏撰之捻了这枝箭立在那里,忙问道:“这枝箭是兄拾了么?”撰之道:“箭自来,兄却如此盘问?”《二刻拍案惊奇》

例 18 中的“拾”可以有两种理解:“捡取”或“收拾、收敛”,但是在下面的例子中,就只有“收敛”义了:

例 19: 傅伙计见他帽子在地下,说道:“新一盏灯帽儿。”交平安儿:“你替他拾起来,只怕蹊(踩)了。”《金瓶梅》

例 20: 不是咱们的人,喝了吃了就要趴下,宝刀、宝剑拾起来,照样把人扔到山涧里去。《雍正剑侠图》

不过例 19、20 中“拾”的动作起点依然是“低于人体的水平面”,而在三原方言中,对于这一概念要素的限制消失了,只要是表示将物体收纳入容器内的意义都可以用“拾”,不管物体位于低处还是高处,举例来说:

1. 你就得把架子上□[u⁴⁴]些耍货拾了去,搁到□[uar⁵²]看起来不美(你把架子上那些玩具收起来吧,放在那儿看起来不太好。)

例 1 中的“拾”已经突破了“俯拾仰取”的限

制,“架子上的要货”比人的位置高,但也可以作为“拾”的动作对象,主要突出的是物的位移变化。

小结

上文从概念要素的角度出发梳理了“拾”的词义演变并结合三原方言中所保留下来的古义做了分析。总的来说,“拾”在三原方言中的所有词义都在语料中找到了演变线索。其中,有的意义可以用“捡”替换;有的意义在共同语中没有对等的词。具体来说,三原方言的“拾”有如下意义:

(1) 捡取零散之物使之聚拢——“拾”的本义;

(2) 捡取某物使之发生位移——动作对象的范围扩大;(3) 捡取无主之物、无归宿之人——动作结果发生变化;(4) 收集凌乱杂物使其归置于容器内——动作起点范围扩大。这4个意义在共时平面内并行使用,但它们的历史层次是不同的。

通过对比表1(详见下表)中不同概念要素在词义演变中发生的变化可以看出,“拾”的“拿取”义一直没有改变,所有词义均保留着这个核心概念要素。而“拾”的词义演变主要表现在3个概念要素的变化上:动作对象、动作起点、动作结果。而较为稳定的概念要素则是动作驱动者和动作的终点。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三原方言中“拾”所表示的“收拾”义多用“拾掇”来表示,偶尔也可以使用“收拾”,这是受到了普通话的影响。不过“收拾”、“拾掇”的意义都有词汇化的过程,此问题不属于本文的讨论范围,故不作深入探讨。

表1

“拾”的意义	《汉语大字典》的释义	动作的驱动者	动作的对象	动作的起点	动作的终点	动作的结果	时代	是否在三原方言中保留
俯身拿起零散之物使其汇聚于己处	捡取	人	零散之物	他处(低于人体水平面)	己处	汇聚零散之物	先秦即有,至元明清此义使用减少	是
俯身拿起无主之物并将其占有	捡取	人	零散之物	他处(低于人体水平面)	己处	占有无主之物	先秦至今	是
俯身拿起某物	捡取	人	某具体物	他处(低于人体水平面)	己处	使物体产生位移	萌芽于先秦,定型于元明时期	是
动物捡拾某物(文艺)	-	动物(鸟、鹊、燕)	某具体物	他处(低处)	己处	使物体产生位移	唐	-
汇集抽象材料	收敛	人	抽象物(如文字材料、知识等)	他处	己处	汇集抽象材料	萌芽于先秦,唐时用法成熟。此义保留于“拾零”等词中。	-
收集凌乱摆放物使其归置于容器内	收敛,收拾	人	凌乱摆放的某物	他处	己处(容器内)	将物体收纳入容器内	萌芽于明清时期,近代继续发展	是

【参考文献】

[1] 项梦冰. 汉语方言里的拾取义动词(上)[J].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2013, (1).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Meaning of a Hands Action Word “Shi” in Shaanxi Sanyuan Dialect

LIU Ke

(School of Literature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meaning development of a hands action word “shi” in Shaanxi Sanyuan dialect by taking conceptual element analysis and made clear the relationship among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e wor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d’s meaning was aroused mainly by action object, action point and action destination. While the core conceptual element of “shi” has never been changed.

[Key words] shi, Sanyuan dialect, conceptual elements, development

(助理编辑 龙浩海)